



# 湖北一塑料厂 发生爆炸 8人受伤

5月23日拍摄的枝江塑料厂爆炸事故现场。当日10时许,湖北省枝江市仙女镇烟墩包村一塑料厂发生爆炸,过火面积约1000平方米。事故造成8人受伤,其中包括两名在现场采访的记者。11时50分,火势被彻底扑灭。目前,伤者正在医院接受治疗,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新华社发

## 云南晋宁县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因多人失踪案 被免职

### 公安部派督察组赴晋宁 督办多人失踪案

新华社昆明5月23日电 记者从云南晋宁县获悉,鉴于晋宁连续发生多人失踪恶性刑事案件,经云南省公安厅建议,当地党委政府决定免去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达琦明和晋城镇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赵会云职务,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手续。

另据新华社昆明5月23日电 记者从公安机关获悉,为尽快查清云南晋宁多人失踪案的案情和责任,继5月初派出刑事专家工作组后,公安部又于5月21日派出由公安部领导带队的案件督察组,赴当地开展督办工作。

要求进一步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坚决查清案情,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受害者家属一个负责任的交代。

## 卫生部初步确定7个“地沟油”检测法 将可现场快速检验“地沟油”

“地沟油”走上餐桌一度让人谈“油”色变,如何有效对其快速检测更成为关注焦点。卫生部5月22日表示,自向公众征集意见以来,共收到762份关于检验方法或检验指标的建议,初步确定了4个仪器法和3个可现场使用的快速法,目前正在进一步验证和完善中。

去年12月,卫生部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地沟油”检测方法,共收到762份关于检验方法或检验指标的建议。其中,有281个单位和个人

提交了315项“地沟油”检测方法。

去年12月开始的“地沟油”检测方法征集,已是第二轮面向社会的征集活动。之前已征集到由7家技术机构提供的5种检验方法,但经过论证证明,特异性不强,不能作为“地沟油”判定手段。卫生部组建了包括油脂加工、食品安全、卫生检验、化学分析等领域权威专家和相关机构在内的检验方法论证专家组,通过盲样测试等方式对征集到的方法进行了科学论证,初

步确定了4个仪器法和3个可现场使用的快速法,目前正在进一步验证和完善中。

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王竹天介绍,初步确定的4个仪器法包括3个质谱法和1个核磁共振法,3个可现场使用的快速法包括1个试剂盒法和2个紫外光谱法。相对而言,仪器法比快速法的识别率高。但是,快速法具有现场快速识别的优势,二者可以互为补充。

(综合《新京报》、《法制晚报》)

## 杭州一幼儿园老师 用紫外线灯照射 惩戒孩子

### 当地政府介入调查

新华社杭州5月23日专电(记者 余靖静)杭州市余杭区一家幼儿园近日发生一起班主任用紫外线灯照射孩子的形式来惩戒孩子的事件。目前当地政府已介入调查,当事老师被暂停工作,幼儿园园长受到严肃处理。

记者23日晚从余杭区政府新闻办了解到,有关部门正在联系权威医疗机构,24日起将对当事老师班上的相关42名孩子进行专项体检。

余杭区教育局通报说,5月16日,位于余杭区临平第二幼儿园某大班教师戴某在检查孩子漱口和喝水情况时,发现班内有12个孩子没漱口和喝水,就采用开紫外线灯的形式吓唬惩戒孩子。

事发后,戴某受到幼儿园和家长的严厉批评。当事老师登门道歉,希望得到家长的原谅。

5月22日晚,临平二幼召开该班全体家长会,就事情经过向家长进行通报,并诚恳地向家长道歉。

据了解,该幼儿园属区教育局直属公办幼儿园。当事老师所带班级学生数为42人。

余杭区教育局表示,已对戴某作出停止带班的决定。针对当事老师这一有损师德的行为,将作进一步调查核实,作出相应的处理。针对家长担心的紫外线照射后影响孩子身体一事,余杭区教育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在联系权威医疗机构,对班上所有孩子进行专项体检。

## 醉驾入刑各地判案宽严不一 最高法酝酿司法解释

“醉驾入刑”一周年。警方查处醉驾遭遇各种躲避酒精测试“花招”:冲岗、临时饮酒、拒不下车等等。针对“醉驾入刑”的处罚,这种行为也没更严格的法律规定。另外,各地法院对于醉驾判案也“宽严”不一,个别法院适用缓刑过多,导致法律失去威慑。据了解,最高法正在调研醉驾案件,酝酿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 逃避酒精测试尚无威慑约束

不久前,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领衔完成了“改善中国酒驾与超速驾驶的法律”研究报告。

报告披露,在中国实施“醉驾入刑”的第一年,酒驾司机逃避酒精测试的现象仍然频发,这也让警方执法遭遇了难题和尴尬。

在被查获后,有的司机下车后当即饮酒,以证明是开车未饮酒,有的紧闭车窗,躲在车内几个小时不出来,有的找车内其他人员顶包,还有的声称患有传染病试图吓退交警。更让人担心的是,有的司机被查获后强行冲卡,甚至暴力抗法。

余凌云称,对于这些酒驾人员的“花招”目前法律上尚无有威慑力的条款。比如,下车后饮

酒等逃避酒精测试的做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办法,属于“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处罚仅仅为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罚款500元。对于顶包行为,刑法也没有相应的规定。

### 醉驾入刑各地判案宽严不一

2011年6月3日,新疆诞生全国首例醉驾免刑案。克拉玛依市王某被判免于刑事处罚。免刑的理由是: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83.06毫克,超出醉驾标准不多。被查获后认罪态度较好。法院最后认定此案为“情节轻微”。

1年间,湖北、广东等地相继出现醉驾免刑案例。免刑的主要情节基本是醉驾程度较低,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认罪态度较好。

虽然最高法“醉驾入刑”审理的整体思路要求“宽严相济”原则,但是在1年的司法实践中,不同的地区对醉驾案件的量刑上存在明显差异。

记者梳理发现,北京在判决醉驾的案件中,实刑率达99%。广东、安徽、重庆、云南使用缓刑比例超过40%,部分城市法院判决缓刑的比例高达73%。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检察院去年5月到今年2月办理的已判决的25起案件中,被告人均被使用缓刑。

### 最高法酝酿出台司法解释

早在“醉驾入刑”实施之初,在全国舆论为“醉驾一律入刑”一片叫好声中,最高法副院长张军曾表示,对于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酒驾行为,不认为是犯罪,并要求各级法院正确把握危险驾驶罪构成条件,不应认为只要达到醉驾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

在醉驾案件审理上,各级法院对醉驾案件普遍采取了整体从宽的做法,特别是酒驾情节严重从严惩治,比如醉驾发生交通事故的,醉驾后发生逃逸的,醉驾程度高的,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对醉驾情节较轻的犯罪,比如醉驾程度较低,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的,投案自首的,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的,从宽处理,该判缓刑的可以依法判处缓刑。对这一年来出现的新情况,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也表示,司法部要完善醉驾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基层法院在审理中量刑公正一致。

据悉,最高法目前正在对全国的醉驾案件进行调研,并酝酿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据《新京报》)



**鹤壁爱民医院**  
HE BI SHI AI MIN HOSPITAL

医保·新农合定点医院

# C14呼气检测仪

## 准确快速诊断出是否感染幽门螺杆菌

胃肠检查, 不插管, 只需吹一口气

注:胃肠检查须早上空腹

# 让我们捍胃您



**诊疗范围**

浅表性胃炎/糜烂性胃炎/萎缩性胃炎/胃黏膜脱垂/胆汁反流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结肠炎/胃下垂等功能性消化不良

3326120

医院地址: 鹤壁新区淇河路102号  
(107国道与淇河路交叉口西南角)